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279號

原告 信陽大樓聯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正隆

被告 成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飛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承攬伊所管理位於信陽
大樓之頂樓屋頂平台（下稱系爭平台）防水工程，約定承攬
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4萬7,000元，保固期間為5年即至11
3年10月底為止（下稱系爭合約），然伊自109年5月起發現
屋頂平台漏水至電梯機房內，幾經請求修繕，被告卻相應不
理，伊遂委請訴外人光宇機電科技企業社施作修繕而支出3
萬2,000元，嗣於113年8月間屋頂平台又出現多處漏水，伊
於113年10月28日起，多次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進行修繕，
仍未獲置理，伊遂另尋訴外人一中工業社修繕而支出15萬,8
000元，爰依系爭合約及民法關於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瑕疵修補費用及損害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保固書載明排除天然災害所致損害之維修義

01 務，而113年8月間曾發生超過5級之地震，屋頂平台漏水應
02 為地震所致，故本件伊並無修繕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查兩造於108年9月30日成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
05 關於系爭平台之防水工程，工程款為14萬7,000元，保固期
06 間為5年，即至113年10月底為止等情，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
08 頁），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09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10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11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又因可歸責於承攬人
12 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
13 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
14 償，民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次按所謂保固責任，係由交易習慣逐漸形成之一種責任規
16 範，在保固期限內，對於正常使用所生之瑕疵，出賣人或提
17 供保固者，均應負責修補。於拒絕修補時，買受人或取得保
18 固者，均得請求出賣人或提供保固者，給付修補該瑕疵之必
19 要費用。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0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109年5月間因系爭平台防水施作不佳，導致
22 積水滲漏至電梯機房內、113年8月間系爭平台又出現漏水現
23 象等情，核屬被告就承攬事項之施作瑕疵、以及因瑕疵所造
24 成之額外損害，而被告自承就前者部分，原告曾於109年5月
25 間反應瑕疵現象及催告修繕，就後者部分，原告係於113年8
26 月間告知瑕疵狀況及於113年10月28日催告修繕（見本院卷
27 第9頁、第35頁反面至第36頁），顯見瑕疵發現及催告瑕疵
28 修補時間，均在兩造所約定113年10月底以前之保固期間，
29 然被告迄未履行瑕疵修補義務，揆諸上開見解，原告自得請
30 求被告給付其另外委請光宇機電科技企業社、一中工業社修
31 補該瑕疵之必要費用及損害賠償共計19萬元（見本院卷第1

2、15頁請款單及估價單）。雖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之保固條件排除天然災害，本件系爭平台漏水原因乃地震所致等語，然系爭合約之「施工內容及規格」欄位關於保固責任之約定，並未載明排除天然災害之文字（見本院卷第6頁），雖被告稱其有另行交付原告之時任主委林春財正式保固書，當中有此除外責任之記載等語，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然林春財業已遷出國外無從傳喚到庭，而被告所提出之保固書乃其開立予其他業主之文件（見本院卷第39、40頁），與本件並無關係，依照卷存資料，實無從逕認被告所述為真；況且，關於系爭平台之漏水原因是否確係地震之天然災害所致，被告就此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顯為其主觀臆測之詞，不足採信。

(三)從而，關於109年5月間、113年8月間系爭平台漏水所造成之瑕疵修補費用及損害賠償費用，既為被告所允諾之保固期間內所生，且原告業已為修補瑕疵之催告而未果，則本件原告自得請求自行支出之瑕疵修補及損害賠償費用共計19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民法關於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0日（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林嘉仔